

Lester Embree/ College of A&L/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Boca Raton, FL
33431/ USA
embree@fau.edu

對於反思性分析的需要

過去四十多年來，我一年參加至少三場關於現象學的研討會，每一場下來我至少也聆聽了六場報告，這樣算下來也超過五百份報告，此外還有我持續閱讀的期刊論文和書籍篇章等；有基於此，我可以向各位報告：實際上所有被認為是現象學的這些表達，都是針對先於我們的主流典範所流傳的艱澀作品，以鞭辟入裡的方式進行詮釋的學術研究。作為這類學術作品的聽眾和讀者，我是非常享受的，而我本人過去也貢獻了不少這類型的作品。那麼這些大師包括凱恩斯（Dorion Cairns）、顧維奇（Aron Gurwitsch）、舒茨（Alfred Schutz）與胡賽爾（Edmund Husserl）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以及沙特（Jean-Paul Sartre）與美國原現象學家（proto-phenomenologist）詹姆士（William James）。我不只是參與這樣的學術研究，甚至認為，在現在或者將來，我們都非常需要藉此汲取典範中的精華。在學術研究上，我由衷希望能夠有更多不同觀點的相互比較，因為我相信，這能夠增進現象學的發展。

然而，幾乎剛剛我所提到的，基本上都是稱為學術研究的研究類型，但我之所以經常用「文獻學」作為「學術研究」的同義字，是因為這能夠清楚地與「現象學」有所區別，同時也能清楚表現這是對第一手著作的回顧和分析。當然，許多我見過和聽過的詮釋，都指出這些作者如何致力於特定的立場；而所謂的這些立場，通常是作者在文章中所詮釋的作者其所持的意見。而卻鮮見對這些受到詮釋的意見及立場中或此或彼的面向，提出異議；更不用說對有異議的部份提出其他現象學式的觀點。至於對這些疑義進行更深刻的延伸性描述，就更不用說了。

就算表明了對被詮釋的意見之認同，這個認同，也很少是以對疑義進行反思性的分析，來作為基礎。就這一點，其實我曾經找過在這一貫傳統當中的幾位朋友，給他們一點挑戰。他們的回應是：在詮釋這些意見時，其實是有發現一些問題的。但當我接著問：那何不指出來，或者乾脆去修正和補充那些他們見過的這些意見？我的朋友幾乎都答不上來。甚至當我繼續問，對於這些在我們傳統中的偉大人物經常所持的不同看法，有沒有因為基於對這些有疑義事物的觀察，而得出在現象學上的不同想法，通常我也得不到答案。

一個詮釋正不正確，端看在作者引用的文獻中，是否有載明或引申這樣的詮釋，而有趣的是，往往作者可以把這些文獻詮釋地如出一轍。例如，當有位作者進行學術研究中，對一個作品做了詮釋，但卻無法在其所詮釋的作者的作品中得出這樣的解釋，那麼，這就是一個錯誤的詮釋。就有疑義事物自身來說，它或許是真的，儘管它並不忠於所欲詮釋的文本。

相較於學術研究或者文獻學上，是以他人所創造的文字作為判準，來決定壁壘分明的對錯；我稱為「研究」（investigation）所產生的論述；不過在我的學術傳統中，則是被稱為「描述」（description）。這裡的對與錯，在於事物。有疑義的事物可能是文字，倘若如此，個人會追求的問題就會是：甚麼是文字或言說？文字或言說如何指向事物，或如何指向其他文字或言說？文字如何相對於其他文字、言說或事物，而有對錯之分？等這類的問題。不過，通常相較於界定論述的對錯，對於有疑義事物的或對或錯的描述，比較是基於現象學，對有疑義的事物進行反思性的觀察作為基礎。

我現在說的這些研究，連作者都很少會說這是「現象學」。我聽過超過一千種以上的形容詞，在我們的傳統中，這都不是現象學，而是學術研究或者文獻學。這種研究方法就是在對過去典範進行詮釋的那種詮釋，例如對亞里斯多德或者對康德的詮釋。不過，和大家一樣，在這裡我也懷著罪惡感，雖然在我第一篇論文以及到晚近的作品都試著要生產出現象學的論述，也就是那些我稱為「反思性分析」的論述，我關注的是事物本身，而不是文獻；之所以採取這樣的寫作形式，是因為我期待讀者或聽眾不會問：「您現在所聲稱的詮釋，是否可以在先前那些偉大人物的描述中被找到呢？」，而是轉向有疑義的事物並且問：它們是否如我所斷言的那樣。提到這些主要的作者、節錄其名言以及註腳，是其中一種讓讀者或聽眾確認這是否是一個學術研究的作法，但是，在針對有疑義的事物進行反思性分析的描述時，這種「學術機器」的成份越少越好，最好都沒有。

如果有人問起這幾年我所聽的大約一千場演講或文章的作者，答案很簡單：他們經常是我的專業研究同儕；他們熟知這些技術性的學術研究，以及這些學術研究所屬的專業、學派或者領域。如果有人問起其研究對象為何而非可能被提到的學派，那麼研究者可能會認為，聽眾或讀者沒有必要鑽研這個技術性的機器（technical apparatus），反倒可以多看看在其他專業、學派、領域的同事或者學生的研究。先不管所謂的專業同僚，如果學生們的所聽所聞都只有這種學術研究，那除此之外學生們還可以學到什麼？除了產出更多這種學術作品之外，還會創造什麼？而做學術研究的方法，還會是現象學的方法嗎，例如只是對文獻進行詮釋，而不是對有疑義的事物進行反思性的觀察，而這些事物通常不是什麼文獻？不出我所料，許多同事都會問：我們偉大的傳統會不會在二十世紀的哲學中逐漸沉淪？我還蠻同意的。所以我才會說：我們需要更多不是文獻學的這種教學，而是現象學的教育，或用我一貫的說法：反思性分析。

我已經以十種語言出版了我的作品，將來還會有更多翻譯，把我對反思性分析的想法給表達出來，同時，我也很期待這本身就是對反思性分析方法的反思性分析。（將作品翻譯為西班牙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以及俄文的同時，我也將以更少數人使用的語言版本出版，因為，雖然愈來愈多的專業間的溝通是用英文，同事們卻告訴我，他們多用自己當地的語言進行教學，也較多使用以在地語言書寫的文字材料，因為對學生來說更容易理解）我大多數的書寫，都是一段只有一個註腳，並且沒有引用任何文獻。我也蒐集整理我所有的反思性分析著作成為另一個選輯。當然我並不是首先以這樣的風格來書寫的人，是威廉詹姆士（1890）的《心理學原理》開了這樣的先例。最多我只能說我對這樣的風格進行命名罷了。目前在我的網站（www.reflectiveanalysis.net）上，也持續蒐集他人或我個人的反思性分析書寫。

我希望這些我所生產出的描述（以及或者他人的描述）能夠成為碩士班研究生、或者比較進階的大學部學生的閱讀材料。在他們要去上那些蘇格拉底式的討論課前一晚，可以預先閱讀。蘇格拉底式的詰問就像是：甚麼是主題？你有揣思過這樣的問題嗎？在你的心靈生活中你能夠找到嚴肅可疑之事物，或者構作出一個嗎？它們如同其所被描述的嗎？如果不是，有可能以更好的方式描述它們嗎？其他同學的指正為真嗎？如果你認為這些指正是對的，你可能再超越那些指正嗎？例如，以更多反思性分析的描述修正？透過這樣的方法，我希望將來會有更多現象學家，而不是文獻學家；我希望我們這樣對事物的反思性觀察與描述的傳統能夠持續下去。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現象學家，而反思性分析正是滿足對此需求的的方法。否則，我們的傳統將只會逝去。

我現在並沒有直接指導博士班學生，但如果我有的話，我會鼓勵他們去做學術研究，直到找到教職。學術研究相對容易，而且可以年年生產，因為這對其他學門同事來說，比較容易依此判斷理解程度，而且這也比較保險，因為這個有過去偉大人物的作品撐腰，

而不是以反思性觀察作為支持。但是，我還是會建議他們，如果真認為自己是一個現象學家，而且有一定的學術地位，應該可以來創造現象學的。

學生、以及那些有一些地位的學者專家，似乎仍對創造現象學有些遲疑，因為過去的這些巨人已經創造了令人瞠目且厚如冊般、令人敬畏的分析工作，但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想一想對事物進行反思，然後將對事物的理解擴張到數頁文字之長，這就是我之前在做的事。至於人們對於創造現象學而非文獻學，仍然裹足不前的其他原因，則包括個人做事的習慣，以及其所看見他人的做法。但如果我們再次回顧那些我們過去的偉大巨人的著作，我們其實不會看到那麼多的學術研究，而是或長或短的反思性分析，如果看到這一點，我們是不是就可以抗拒教條當中的意識形態，而會有能力與習慣對抗。

做現象學，我們的傳統才能延續下去。